王钟翰先生的学术成就

刘小萌

王钟翰先生（1913年——），以字行，著名清史和民族史专家。湖南省东安县伍家桥乡人。童年就读私塾，颇颖悟，知好学。年十五，远离家乡，赴长沙考入雅礼中学，苦攻英语及理化诸课、尤好史、文，成绩优异。1934年，升入北平燕京大学历史系，从邓之诚、洪业诸名师读书，耳濡目染，学识大进，为日后从事研究工作打下了扎实功底，而对清史的志趣尤浓。1936年在史学方法班学期的论文习作，从洪师首次撰写《辨纪昀（晓岚）手书简明目录》，翌年刊于《大公报·史地周刊》133期，对中国营造学社珂罗版影印的所谓纪晓岚手书《钦定四库全书简明目录》的作者真伪问题进行了考辨，摘出所收书目有别于《四库全书总目》者四十一种，舛误脱略者九十七条，得出《简明目录》并非出于纪晓岚亲笔所书的结论。是篇虽属初次尝试之作，然考订缜密，已能熟练地运用传统史学辨伪勘同的方法。

1938年，先生大学毕业，获学士学位，撰毕业论文《清三通之研究》（载《史学年报》1939年，后改题《清三通纂修考》，收入《清史杂考》），考证《清朝通典》《清朝通志》《清朝文献通考》三书成书过程、编纂体例、资料来源，对清三通与杜氏《通典》、郑氏《通志》、马氏《通考》的沿革损益均能究源竟委、触类旁通，考出清三通所据文献不下数十百种，分十五类条列录出。清三通是研究清代制度的基本史料，但卷帙浩繁，雷同、牴牾之处，在所难免，先生为之一一爬梳参稽，品评得失，堪称允当，至今仍可供研读清三通参考之用。先生从大学毕业后，即升入燕大研究院历史学部，1940年毕业，获硕士学位，所撰毕业论文题为《清代则例及其与政法关系之研究》，因有待进一步修订，迄未发表。留校后，任历史系助教一年半，讲授中国通史和清代政治制度史两课。先生早期研究侧重清代典章制度与历史文献，这始终是先生在清史研究中之所长。所开清代制度一课，迄今仍为学生最爱听的一门课程。

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先生间关南旋，留成都燕大历史系任讲师三年，从陈寅恪师学，撰有《三国志裴注考证》一文，（《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5期，1945年）。1946年，获哈佛燕京学社奖学金，远渡重洋赴美国哈佛大学研究院深造二年，努力学习拉丁、日、法、德及蒙、满等语文，视野益广，并用英文撰写《游仙窟著者考》（《哈佛东亚学志》1949年），驳著者为张鷟的传统说法之非。1948年秋，解放战争接近胜利前夕，先生风尘仆仆返回祖国，迄于1952年的四五年间，担任燕大哈佛燕京学社引得编纂处代副主任，兼历史系副教授，负责编纂出版《后汉书引得》和《荀子引得》两书，并开设明史、清史两课。

建国之初，先生撰有《清世宗夺嫡考实》和《胤禛西征纪实》（《燕京学报》48，49期）两文。先生利用大量史料，充分论证胤禛嗣位系由篡夺而来，并在《夺嫡考实》引言中明云：“尝读清史，觉有同于元史者一点，即由帝位继承而起纠纷。盖满洲风俗似蒙古，多立爱立少，不立嫡长，与之不无关系。”可见先生撰写此文的目的，固在于澄清此积年疑案

的真相，同时还为了使学者明瞭清朝政治制度的一些特点，这比起单纯围绕胤禛得位之“正”与“不正”，搞繁琐考证自然识见有所不同。在此附带指出，尔后先生的类似一些考证文章也都是有所感而作，如近年发表的《释汗依阿玛》（《满族研究》1987年2期），论证清世祖福临亲母孝庄文皇后曾经下嫁摄政王多尔衮为确有其事的史实；另一篇《释马法》（《中国民族史研究》1987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多方纠正中外学者所谓清世祖福临称汤若望为“祖父”或“爷爷”一说非是，目的都在于借助具体历史事件的澄清，揭示出清朝政治的一些特点，及其与满族传统文化的联系。

1952年院系调整，先生调至中央民族学院，历任研究部研究员、历史系教授，因工作需要，始将注意力集中于东北民族史的研究，相继发表数篇力作。一、女真人从辽、宋、金时代起即为东北地区主要民族之一，迭经元、明，与清朝满族仍有渊源关系。明政府曾在女真地区广置卫所，后人对其具体方位若明若暗，也就很难对女真诸部的分布迁徙，及其与明政府隶属关系，有比较清晰的认识。甚至别有用心者还认为满族乃中国境外之一民族。有鉴于此，先生撰写《明代女真人的分布》（《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第5辑，1956年），初步探明了14至16世纪近200年间女真人的分布状况，均属明代版图所辖范围之内，不但有裨明代女真史、东北疆域史研究的深入，且成为60年代后日趋高涨的东北史地研究的热点课题，所以被收入于建国以来出版的第一部《清史论文选集》（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1979年版）之内。

二、满族史始终是先生全力以赴的研究对象，1956年先后发表《满族在努尔哈齐时代的社会经济形态》与《皇太极时代满族向封建制的过渡》（均收入《清史杂考》和《清史论文选集》，以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为指导，就满族入关前社会性质进行开拓性研究。前一文认为努尔哈齐崛起建国时代，即16世纪70年代以迄17世纪20年代的五十年间，满族社会已处在奴隶制阶段，当天命六年（1621）满族南迁辽沈农业区后，开始了向封建制过渡；后一文则对皇太极时代（1627—1643）封建制度的发展从物质基础和阶级结构等方面进行了比较翔实的剖析和论证。两文在学术界引起较大反响，是建国以后满族史研究在理论与实践上的一个突破。同时表明，先生的研究已超越传统史学考据鉴伪的范畴，达到一个新水平。

三、达斡尔原是分布在黑龙江上游的一个民族，关于它的早期历史，人们所知甚少，以往史家误认为明末清初居住在黑龙江流域的呼尔哈部就是达斡尔人的前身。先生《达呼尔人出于索伦部考》（载《清史杂志》），论证旧说之不确，并指出：明末清初的达斡尔是索伦部之一部，有时又被称为“萨哈尔察”，后者与明代东北边区的“哈喇察卫”（约设于15世纪30年代至16世纪初）有渊源关系，至于今天达斡尔的族称初为“打虎儿”，康熙六年（1667）始见于史。是说颇获中外学者认同，迄今无异议。

四、八旗蒙古是清代八旗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前人著述罕有涉及，先生作《清初八旗蒙古考》（收入《清史杂考》），详述满族建国前与蒙古各部的关系、蒙古牛录至八旗蒙古的成立和发展过程，考订八旗蒙古的规制与特征，使一系列具体问题迎刃而解，加深了人们对清初满蒙关系、八旗制度内容等问题的认识。建国之初，先生时当壮年，精力充沛，学识日臻成熟，正值多有建树之际，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认真学习，以及对民族史的努力探讨，成为他在清史、东北民族史研究中的良好条件。结合清史与满族等民族历史进行研究，重视对满文原始资料的挖掘利用，这些有益尝试在一定程度上开启风气之先，并成为先生长

期学术生涯中的一个特点。然而，1957年的那场人所共知的运动扫地而来，先生也蒙受其冤，此后二十年间寂然无闻。直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以后，方见先生的单篇论著不断发表，而先生年逾花甲，精神饱满，不减当年，仍以满腔热忱投入教学科研之中。

1979年，由先生最后通纂的《满族简史》交中华书局出版发行。是书为集体编纂，从1958年开始编写，几经易稿，历时二十余年，为我国少数民族简史正式出版的第一部，荣获1984年爱国主义优秀通俗读物奖，并在1986年再版。先生治学，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所撰《清代旗地性质初探》（《文史》第6辑）即是一例，对清朝独有的旗地制度进行研究。旗地的不同形态、及其由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的演变过程，因此文之发表而趋向明朗化，这对理顺入关以后满族社会阶级关系的发展脉络不无启迪作用。

先生还进一步扩大民族史研究的领域。东北的锡伯族，清初原居东北边远地区，后来被清政府分编佐领，驻防东北各地，一部分又被远调伊犁。先生撰《沈阳锡伯族家庙碑文浅释》（《清史论丛》1980年2期）依据原来仅存的沈阳太平寺旧址锡伯族家庙的一块满文石碑，结合有关档案资料，对锡伯族原居地进行考释，证实锡伯人世代住牧之地在嫩江上游的淖尔河流域，纠正前人将伯都讷（今吉林扶余）作为其原籍的旧说。论文发表后被译为德文，与意大利威尼斯大学斯达理教授所撰锡伯史稿合编为《锡伯族史专号》。清代雍正年间推行的“改土归流”是重要的政治事件，除清人魏源《圣武记》卷七《雍正西南夷改流记》外，再无专题论述。先生的《雍正西南改土归流始末》（《文史》1980年10期）对这一历史事件详加论证，并订正了《圣武记》中若干讹夺，指出清政府实行改土归流的目的在于打通联结内地至三省的水陆交通线，而实际上对当地各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加强与内地的联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是研究清代西南民族史的一篇较有份量的著作。尔后发表《关于满族形成中的几个问题》（《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1期），集中讨论满族形成过程中的诸问题，如族源、与明代女真的关系、所谓“佛（旧）满洲”与“伊彻（新）满洲”的区别等，都是一些亟待解决而又比较复杂的问题，先生一一为之陈述己见，观点鲜明、立论谨严，而为众多学者所赞许。至于汉军旗人的族别问题，先生提出了只能以是否“出旗为民”为准的主张。此文一出，引起强烈反响，推动了满族史的深入研究。

1986年先生所作《满文老档中计丁授田商榷》（《民族史论丛》第1辑）一文，对天命六年（1621）努尔哈齐进入辽沈地区后颁行的“计丁授田”一谕的性质重新检讨，指出上谕中虽有辽东汉民“每三丁各种官田一晌”的规定，而实际上授田者均为新迁入辽东地区的满族人丁，而辽东汉民并未包括在内，因而不能以此作为满族社会开始从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的重要标志。在这里，先生不但否定了以往认为计丁授田对象包括辽东汉民的说法，同时对自己从前有关“计丁授田”的错误论断也作了认真的自我否定。先生这种在学术研究中“今是昨非”摈弃故我的态度，无疑是值得提倡与学习的。同年撰写的《清圣祖遗诏考辨》（《社会科学辑刊》1987年2期），就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满汉合璧的清圣祖玄烨遗诏原件真伪问题进行考辨，发现遗诏满文本系从汉文本译出，篡改之迹仍清晰可辨，从而对三十余年前所作清世宗胤禛嗣位系由篡夺而来的论断进一步加以肯定，在清史界引起很大关注，《人民日报》海外版及日本《读卖新闻》等大小刊物均纷纷有所报道。

土地买卖与地租剥削是地主所有制的两个重要标志，以往学者对旗地性质的探索，多偏

重地租剥削方面，先生在《康雍乾三朝满汉文京旗房地契约四种》(《北方民族》1988年创刊号)一文中，以清前期畿辅旗人四份典卖房地契书为实物见证，围绕着旗人内部土地买卖关系的发展，对旗地从国有到私有、即从领主制到地主制的变化过程进行了详细说明，认为从同旗不交产到同旗交产之事实，到康熙中叶已经不是个别现象，雍正年间旗人土地契约户部执照的流行，表明旗地买卖的合法化，正是旗地私有化的一个重要标志。这一事实与先生过去对旗地性质变化的估计正相吻合。

先生治学严谨，兢兢业业、一丝不苟，所写各种论著均具有论据扎实，史论结合、深入浅出、观点鲜明的优点。

先生著述之余，始终将史料的搜集整理校注勘同视作科学研究不可缺少的条件，并身体力行地在这方面倾注了大量精力。50年代末60年代初，继孟森、吴晗两位先生之后，从《朝鲜李朝实录》辑出明代女真族史料近二十万字，1979年作为辽宁大学《清初史料丛刊》第七种刊行。1969年，参与《中国历史地图集》东北部分的编绘，及其《释文汇编·东北卷》的撰述工作，该书成为东北史地研究的高水平论著。《清史稿》为研究清史的重要参考文献，原有关内本、关外一次本、关外二次本三种，互有异同，讹夺脱衍比比皆是。1971年先生参加点校工作，以列传居多，1977年由中华书局印行。旋即着手《清史列传》的点校，合计五六百万字，先生为核对档案资料，不顾年事已高，经常往返奔波于寓所、书局与一史馆之间，数经寒暑，始克告成。每卷末附《校勘记》，逾两千条，是一部考证勘同的精审之作。《清史列传》不录撰人，亦无序跋，经先生考证核实，是书除取材清国史馆大臣传稿外，以间接抄自《满汉名臣传》与《国朝耆献类徵初编》者为多，寻撰《清国史馆和清史列传》一文，并被英译摘要刊载于美国《清史问题》1984年5卷2期。

先生作为著名清史和民族史专家，在国内外享有声誉，平日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尤以奖掖后学为职志。教书育人，勤勤恳恳，数十年如一日，深受莘莘学子敬重爱戴。先后指导培养硕士生、博士生多人。先生虽年逾古稀，仍精神矍铄，勤于著述，老而弥笃，目前正在主编《中国民族史》与《清会要》，积极为祖国文化学术事业多做贡献。